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就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獨立財務顧問鎧盛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1至9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召開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 一般事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現有票據契約」	指	本公司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等各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契約，其規管該契約內訂明的特定系列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補充契約補充，並於發行日期前以於發行日期存續的形式不時另行修訂及／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控制權變更」	指	(a) 本公司與另一人（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除外）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向另一人（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除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的綜合資產； (b) 獲許可持有人合計為(i)於該等要約完成前擁有少於442,656,855股股份（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合併、股份拆細或其他重組）；或(ii)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少於35%的實益擁有人； (c) 任何人士或集團成為本公司總表決權的實益擁有人，而該總表決權大於獲許可持有人合共持有的總表決權，惟本段僅適用於該等要約完成後；

(d) 於發行日期組成董事會的個人，連同獲至少過半數當時在職的董事投票批准向董事會選舉或提名（於發行日期身為董事或其選舉或提名先前已獲批准）的任何新任董事，不再構成當時在職董事會的大多數；或

(e) 採納有關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的計劃，

前提是，如控制權變更僅因為該等要約而發生，則不應被視作出現控制權變更；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割日」	指	認購事項交割的日期，即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通知相關投資者當日起計第七(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可予調整）；

釋 義

-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五年期的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現行市價」 指 (i) 就董事會函件「調整事件」一節下的第(2)、(3)、(5)及(9)段而言，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緊接該日期前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一股股份的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但如果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在該交易日期間的任一時間段內應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在該期間的某些其他階段應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則：
- (A) 如果將要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在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或
- (B) 如果將要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享有所述股息（或權利），在基於除息（或除去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股份的日期內，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

但是，如果在該二十(20)個交易日期間的每一日，就已經宣告或公告的股息(或其他權利)而言，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基於付息(或附帶任何其他權利)價格計算，而將要發行或轉讓並交付的股份不享有該等股息(或其他權利)，上述日期中每一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被視為其金額減去每股股份的任何該等股息或權利的公允市場價值；或

- (ii) 就董事會函件「調整事件」一節下的第(4)、(6)、(7)及(8)段而言，就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為(A)根據本釋義上文(i)段釐定的金額或(B)4.00港元中的較高者；

「除牌事件」	指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不獲准進行買賣的事件(因該等要約或任何獲許可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私有化要約或安排所導致者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Grand Union」	指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的股東；
「投資者」	指	(a)相關投資者及(b)相關投資者於交割日前按董事會函件「提名投資者」一段所概述的程序向本公司書面提名的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內部回報率」	指	就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基於按發行日期起至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計算有關可換股債券已贖回或將予贖回部分的本金額，將為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2%回報收益款項（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發行日期起向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持有人支付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持有人收取的所有利息，但不包括任何拖欠利息（如有））；
「發行日期」	指	初始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指	就股份而言，指股份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另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接納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滿五(5)年之日；
「要約人」	指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
「該等要約」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由除要約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
「獲許可持有人」	指	MBK Partners Fund IV, L.P.、MBK Partners Fund V, L.P.及其聯屬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投資者」	指	Mcqueen SS Ltd.；
「受限制附屬公司」	指	除(1)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九年現有票據契約條款已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2)該不受限制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
「人民幣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的人民幣750,000,000元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重大附屬公司」	指	由於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頒佈的規例S-X於二零一九年現有票據契約日期經已生效，根據該規例中規則1-02(w)第1條內重大附屬公司釋義中所訂明的條件，倘任何一項條件超過5%，指任何一家或一組(彙集計算)會被視為「重大附屬公司」的受限制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神州優車購股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神州優車有限公司、神州優車服務有限公司、優車科技有限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一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票據；及
「%」	指	百分比。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執行董事：

宋一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嚴樂平先生

于洪飛先生

嚴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張黎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Mcqueen SS Ltd.(作為相關投資者)。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前概無出現控制權變更；
- (2) 完成神州優車購股協議；
- (3) 已向相關投資者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適用同意書、批文及豁免以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包括：
 - (a)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的融資代理就可換股債券較有關銀行融資後償的規定發出的任何必要豁免；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的融資代理就人民幣票據及／或美元票據進行再融資發出的任何必要同意；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就可換股債券簽發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的副本，而該證明於交割日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倘本公司所發行現有票據的契約有所規定，則根據每份該等契約向受託人提交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平意見副本；及
 - (e) （如有要求）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所有換股股份）；
- (4)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5) 於交割日或之前，已以令相關投資者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投資者提交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慣常法律意見（日期為交割日）；及
- (6) 於交割日：
- (a) 認購協議中本公司的基本陳述及保證在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及
 - (b)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中規定其須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相關投資者（代表投資者）可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相關投資者豁免或達成，認購協議將於該日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涉及在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責任或債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2)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提名投資者

於交割日或之前，相關投資者有權提名(i) 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 的任何有限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該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認購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方式是向本公司送達有關提名該人士為該部分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通知，惟：

- (a) 有限合夥人或就此提名的人士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十(10)名；
- (b) 任何有關部分金額須最少為1千萬美元；
- (c) 本公司須適當完成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身份核實及／或類似查核；及
- (d) (i)有關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各自並無於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持有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ii)各投資者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自當日起直至股份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交割日（包括該日），除(x)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及該等要約；及(y)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外，其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全部不得收購、持有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相關投資者須促使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本身除外）為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的利益承諾(a)按相關投資者所提名及有關投資者的提名通知所載的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及(b)遵守、履行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約束，猶如其（作為投資者，惟並非相關投資者）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方式是簽立及送達大致符合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的信守契據，且本公司須（在遵守認購協議條件的情況下）加簽有關契據，以賦予有關投資者該契據明確賦予投資者的一切權利。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而本公司通知相關投資者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向各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各投資者應向本公司支付及相關投資者應促使各投資者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該投資者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總金額。

倘任何投資者未能認購或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相關投資者須於交割日代替該投資者認購及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董事提名權

在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的任何強制規定規限下，且只要相關投資者持續達成下列任何條件：(a)相關投資者為不少於本金總額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或(b)相關投資者為可換股債券相當數目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該數目不少於未行使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產生的可換股債券數目，且亦在達成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所適用的相關資格及合適性規定後，相關投資者將有權不時提名人士為董事(「投資者董事」)以及不時罷免及替換有關投資者董事(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項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股東可於董事會中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利、資格或權力所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提名投資者董事將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考慮及評估有關獲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滿五(5)年之日
- 利息： 年息5%，每半年支付一次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4.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1港元溢價約4.99%；
- (2)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溢價約5.82%；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7港元溢價約6.10%；及
- (4)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2港元溢價約7.47%。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3,390.625美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目前估計，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為3.88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得出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最終金額時，有關淨價可予調整。

換股價相等於股份要約價(定義見聯合公告)。

調整事件： 除下文第(4)至(10)段所述調整事件受以下條件限制外，換股價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將不時予以調整：

(1)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於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更，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是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是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或股份面值因合併而變更時，倘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i) 倘及於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是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是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生效，或倘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就透過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言，倘以此方式發行的有關股份之總面值（經參考在公佈有關以股代息的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額，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是緊接有關以股代息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是相關現金股息按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總數；及

C是根據有關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生效，或倘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3) 分派

倘及於本公司向股東派付及作出任何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2)段調整除外），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是於公開宣佈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是該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真正作出有關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4) 對股份或購股權進行供股

倘或於本公司按低於首次公開宣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95%的價格對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進行供股，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供股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是緊接該宣佈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是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就上述項目獲行使時應送交股份總數收取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是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或（視情況而定）於發行有關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當日行使有關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時或按初步兌換或認購價格交換或行使認購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行當日生效，倘或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於股份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權（視情況而定）買賣的首日生效。

(5) 對其他證券進行供股

倘或於本公司對其他證券（上文第(4)段所提及者除外）進行供股，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供股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是於公開宣佈有關供股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是該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倘或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於股份除權買賣的首日生效。

(6)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除上文第(4)段所提及者外，倘或於本公司按低於首次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95%的價格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當中：

A是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取得股份的權利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是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就於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行使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C是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7)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除上文第(4)、(5)或(6)段所提及者外，倘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低於首次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的95%的換股價發行可換股證券，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是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是本公司就因轉換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有關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是在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因按初步換股價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

(8) 修訂換股權

倘或於對上文第(7)段所提及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作出該修訂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提出有關修訂當日當時的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是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是本公司就因轉換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應收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換股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是因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本第(8)段或上文第(7)段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當日生效。

(9)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

倘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要約發行任何證券，據此，股東有權購買相關證券，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是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是該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證券發行當日生效。

(10) 其他事件

倘發生上文第(1)至(9)段並無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令本公司認為換股價須予調整，本公司將要求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就有關事件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惟上文第(4)至(10)段所述調整事件僅在股份上市時才會繼續適用。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將按擬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5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等值）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按初步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39,062,500股換股股份，即相當於：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2,122,454,581股股份的已發行總股本約15.98%；及
- (2)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涉及2,461,517,081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77%，假設除換股股份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及有關配發及發行是否獲批准為本公司關連交易而定。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起直至到期日前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若因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及在其適用範圍內），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或被要求行使）其換股權。

優先購買權：

倘股份不再上市及只要並無上市股份，且債券持有人仍是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如果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要約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各稱為「新證券」）（(i)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各詞彙定義見聯合公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應按提供給該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要約發行一定數量的該等新證券（「有關證券」），從而使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能夠在轉換基礎上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

經考慮到優先購買權僅適用於股份不再上市時，相關投資者進行的認購事項提供足夠的資金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及「調整事件」一節第(4)至(10)段所述調整事件僅在股份上市時才會繼續適用，與市場上發行的大多數可換股債券不同，即調整事件於可換股債券的整個有效期內適用，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的整體條款（包括優先購買權）屬公平合理。

禁售：

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包括當日）期間轉讓。

根據認購協議並在遵守適用法律不時的任何強制性要求下，本公司將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包括當日）期間，將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有限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贖回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所持有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金額相等於(a)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b)該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該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

違約贖回：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經債券持有人在會議上以不少於75%的過半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執行)(「特別決議案」)可在該違約事件持續發生的前提下，有權通知本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到期及應償還，並要求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的七(7)個營業日內)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金額相等於(a)贖回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

違約事件：

以下各事件為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根據特別決議案執行）有權決定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到期及應償還：

- (1) 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如有）或到期利息，除非（就利息而言）在到期日起計連續三十(30)日內已支付該等利息連同任何相關拖欠利息；
- (2) 本公司未能於須交付換股股份時交付換股股份；
- (3) 本公司未於30日的「補救期」內履行可換股債券下任何契諾（如有關違約能補救）；
- (4)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拖欠或加速拖欠超過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財務債項；
- (5)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判敗訴的任何有關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並未解除，而自登記最終判決或命令之日後60日內，所有該等未解除最終判決或命令的相關款項總額超過15,000,000美元；
- (6) 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其債務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的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序或尋求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的司法程序已展開，而該程序連續六十(60)日仍未撤銷；或一項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救濟令已登記；

- (7) 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i)展開自願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同意在非自願案件中登記的救濟令、(ii)同意就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接管人、清算人或類似人員的委任或接管，或(iii)為債權人利益進行整體轉讓；及
- (8) 本公司遵守其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重大義務乃屬或成為違法。

債券持有人的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將按照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滿四周年之日（「認沽期權日期」），以(a)贖回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該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該選擇權只能由債券持有人在不少於認沽期權日期前9個月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方可行使。

控制權變更或除牌時的
贖回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有權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於控制權變更事件或除牌事件發生後隨時要求本公司以(a)贖回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該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選擇權只能由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方可行使，該通知不可撤銷且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撤回。

契諾：

財務契諾

只要不少於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且尚未贖回，則本公司承諾，除非債券持有人另行批准，否則於各相關期間（即截至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每半年完結當日止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的綜合淨債務總額對各相關期間綜合經調整EBITDA的比率不會超出6.01:1。

就結算系統結算通知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4日書面通知隨時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必要修改，以讓可換股債券透過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及明訊銀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服務進行結算及交收。

對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肯定性契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且尚未贖回，則本公司承諾：

- (1) 其將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家發改委提供或促成提供有關必要資料及文件的通知；
- (2) 其將向債券持有人送達其財務報表；
- (3) 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任何換股股份上市的適用聯交所規則；
- (4) 其將向債券持有人送達合規證明，確認（其中包括）並無違約事件仍然持續；

- (5) 其將支付有關發行全部換股股份的一切開支；
- (6) 其將在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中保留於所有仍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須發行的足夠股份數目；
- (7) 其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公開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8) 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反賄賂法律、反洗錢法律及罰則；及
- (9) 其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繼續經營業務。

否定性契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且尚未贖回，則本公司承諾：

- (1) 其將取得及／或維持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義務所須的一切適用同意及批准，且將不會為避免或尋求避免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條款而採取任何行動；
- (2) 其將確保將於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至少與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3) 其不會作出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換股股份按其面值的折讓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任何行動；

- (4)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均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存續，以就任何金融負債作出擔保，惟除非(i)有關產權負擔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允許的產權負擔或(ii)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為就有關金融負債作出擔保而設置或存續的相同抵押品或須經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品則作別論；
- (5) 其將不會在並無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就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權利及／或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建議作出任何更改；及
- (6) 其將不會以對整體債券持有人利益嚴重不利的方式更改或修改換股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應繳足股款，且無任何產權負擔。該等換股股份應(i)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ii)已正式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且可自由轉讓；及(iii)附帶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股份有關的相同權利，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悉數享有就股份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22,454,581股。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假設(a)換股價為4.0港元，(b)除換股股份外，將不發行股份及(c)並無收到根據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本公司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 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聯想控股 ^(附註1)	563,583,025	26.55	563,583,025	22.90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2)	235,839,260	11.11	235,839,260	9.58
要約人	442,656,855	20.86	442,656,855	17.98
相關投資者 ^(附註3)	–	–	339,062,500	13.77
公眾股東	880,375,441	41.48	880,375,441	35.77
總計	2,122,454,581	100.00	2,461,517,081	100.00

附註：

1. *Grand Union*是一家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nfinity Wealth Limited*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南明有限公司控制的獲豁免責任合夥。 *Infinity Wealth Limited*是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明有限公司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 *Legion Elite Limited*是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想控股被視為於*Grand Union*及*Legion Elite Limited*分別持有的562,668,025股股份及9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擁有*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Amber Gem**」) 41.42%股本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為*Warburg Pincus X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arburg Pincus XI, L.P.*由*WP Global LLC*全資擁有。 *WP Global LLC*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全資擁有。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由*Warburg Pincus & Co*全資擁有。因此，*Warburg Pincus & Co*被視為於*Amber Gem*持有的235,839,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相關投資者認購所有可換股債券。

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資料

相關投資者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相關投資者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SS GP I, Inc. (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

MBK Partners為亞洲最大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資本超過220億美元。MBK Partners專注北亞市場，已建立對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醫療保健、物流和工業等多個行業的專門知識。MBK Partners由Michael ByungJu Kim、Jay H. Bu、江德銓、Jong Ha Yoon、龔國權及Kensuke Shizunaga創立。MBK Partners的41家投資組合公司的總收入超過441億美元。MBK Partners在北亞地區五個辦事處擁有76名投資專業人士。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9。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汽車租賃公司之一，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車隊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車隊規模為132,221輛，包括從一家金融機構租賃的5,000輛汽車。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愉悅及可靠的租車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所有省份的171個主要城市擁有2,882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包括424個門店及2,458個自助網點。本集團在159個規模較小的城市發展了210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其網絡覆蓋範圍。本集團通過戰略部署以使服務網點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以及住宅區)。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便捷的租車過程，以及所有本集團運營的城市提供7天×24小時的服務。本集團的總客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名增長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逾8,700,000名，增長超過19倍。

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於本年度一月底，全國爆發COVID-19疫情。因此，全國所有城市經歷封城及施加各項旅遊限制。預防措施導致旅遊業（包括酒店、航空公司及汽車租賃）急劇下跌。本公司租賃業務由於多個城市多次爆發疫情而於本年度上半年及整個七月受嚴重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瑞幸咖啡有限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備案，該備案披露其就偽造交易啟動內部調查（「該事件」）。瑞幸咖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本公司其時最大股東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與多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惟交易並無交割，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不確定。這限制了本集團取得融資能力，因而本公司須使用租賃業務及二手車銷售所產生現金以履行其還款義務。為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手頭現金以償還即將到期的到期款項，本公司啟動認購事項。本公司擬於履行其還款義務後，動用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現金採購車輛以滿足汽車租賃市場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自全國業務活動重新開放以來，汽車租賃市場一直在復蘇，預計將在中國新年期間達到高峰。

本公司已尋求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的多種替代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或貸款機構取得債務融資、普通債券及其他股權融資方案。本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接觸四家在岸銀行以了解取得額外債務融資的可能性。然而，在岸銀行告知本公司，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不確定性將影響本集團申請新債務借款，且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初步融資條款。在岸銀行亦建議本公司於任何股權架構變動完成後才考慮債務融資。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要約期（定義見聯合公告），本集團不大可能可及時取得任何新債務融資，以履行即將到期的債務（包括美元票據）的還款義務。認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財務義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釋放經營現金流量以採購汽車，讓本集團準備應付即將來臨的中國新年汽車租賃高峰期。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不會是目前可採取的融資選擇。

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公佈該事件後，股價大幅下跌且尚未回復至該公佈前的價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爆發COVID-19疫情亦導致市場氣氛低迷。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透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的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則將須按較當前股份市價更大幅度折讓的水平釐定認購價，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認購。此外，配售或供

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須承受包銷不確定性以及市場風險，且任何公平包銷一般受有利於包銷商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規限，並可能招致更高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此外，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將對非參與股東的股權有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僅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產生。

此外，本公司已與若干金融機構商討以了解股權融資市場及普通債券市場的市況，並獲告知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不確定性將令投資者在考慮是否投資於股份及本集團的債務工具時產生疑慮，因此本公司於任何股權架構變動完成後才考慮發行股份及／或債務工具較為合適。

經考慮可換股債券的整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五年期可換股債券的5%利率；(ii)內部回報率；(iii)預付費用及(iv)為期一年的禁售期，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內部回報率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債務工具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以超過12%的收益率交易及可換股債券帶有轉換選項。預付費用乃由認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者將就認購事項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認購協議將確保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這將節省聘用配售代理以獲得相同結果的成本。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可換股債券的整體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低於美元票據、人民幣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票據的利率，分別為6%、6.5%及8.875%），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預付費用並非罕見或不合理。此外，在可換股債券公告前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收市後，美元票據、人民幣票據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票據的二級市場價格（所報買入到期收益率，來自彭博）的年收益分別為26.8%、26.5%及14.4%，均高於內部回報率。經考慮內部回報率及預付費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可以較低的資金成本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為減少本公司的利息支出提供了有效的融資解決方案。鑒於(i)由於本公司股權結構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當前的融資狀況；(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及本集

團的汽車採購需求；(iii)目前向本集團提供成本效益的替代融資方案有限；及(iv)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償還的債務工具的收益，董事認為，5%的票面息率、每年12%的內部回報率加上2.75%的預付費用屬於合理。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並考慮本通函中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訂立認購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將其可用現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採購汽車。因此，董事亦認為，儘管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透過訂立認購協議籌集資金可增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使本公司能履行其還款義務，並有足夠現金可用於其主要業務活動，因此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69.7百萬美元擬用於美元票據及人民幣票據的再融資。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相關投資者為Mcqueen SS Ltd.，Mcqueen SS Ltd. 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而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SS GP I, Inc. (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要約人由MBK Partners Fund IV,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GP IV, L.P.，MBK Partners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GP IV, Inc. (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並由於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投資者由於身為要約人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本公司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92頁。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於442,656,8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86%。要約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1至9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包括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表決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告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謹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文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通函所編製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釋義」一節已界定的詞議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至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41至92頁)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8至38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中所述的因素及原因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事項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訂立認購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履行其即將到期的還款義務，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將其可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用現金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包括採購汽車。因此，吾等亦認為，儘管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透過訂立認購協議籌集資金可增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使本公司能履行其還款義務，並有足夠現金可用於其主要業務活動，因此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張黎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以下為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與相關投資者訂立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及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補充， 貴公司與相關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轉換為339,062,500股換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339,062,5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8%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7%。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予以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相關投資者為Mcqueen SS Ltd.，Mcqueen SS Ltd. 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而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SS GP I, Inc. (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要約人由MBK Partners Fund IV,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GP IV, L.P.，MBK Partners GP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GP IV, Inc. (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442,656,85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6%，並因此為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相關投資者由於身為要約人的聯繫人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 貴集團關於該等要約及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委聘被委任為 貴公司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擁有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權益。除就吾等的委任／將來可能的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安排(如有)而向吾等支付／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就吾等已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並無影響吾等的獨立性。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以獨立人士身份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作出的陳述，並假設向吾等作出或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及通函所述的所有該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及任何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獲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已向吾等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亦依賴可公開取得的若干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乃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及事實的完整性、真實性或準確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包括認購協議）及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若干已公佈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吾等亦已與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條款及理由進行討論，並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亦無就 貴集團、 貴公司、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投資者、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的參與各方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就認購事項達致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9。

貴集團為中國最大的汽車租賃公司之一，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車隊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車隊規模為132,221輛，包括從一家金融機構租賃的5,000輛汽車。貴集團致力於提供愉悅及可靠的租車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中國所有省份的171個主要城市擁有2,882個直營租車服務網點，包括424個門店及2,458個自助網點。貴集團在159個規模較小的城市發展了210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其網絡覆蓋範圍。貴集團通過戰略部署以使服務網點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以及住宅區）。貴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良好的車況、便捷的租車過程，以及在所有貴集團運營的城市提供7天×24小時的服務。貴集團的總客戶數量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0,000名增長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逾8,700,000名，增長超過19倍。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車隊規模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總車隊規模	148,894	132,221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貴集團面對巨大的挑戰。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貴集團的租賃需求大幅下降，隨後逐步復甦，但受到二零二零年六月於北京出現的COVID-19第二次區域性爆發的干擾。全國範圍內對旅遊及國內活動的嚴格限制引致租車需求急劇下降。於該期間，貴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亦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儘管有上述不利影響，但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再次走上正軌並平穩發展。貴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強勁的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處置了15,451輛二手車，原因是疫情在北京第二次爆發，業務表現略低於 貴公司的預期。

(ii) 貴集團財務表現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業績，有關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收入總額	5,048	5,340	5,559	2,877	1,807
來自二手車銷售的收入	2,669	1,104	2,132	864	952
租賃成本總額	(3,075)	(3,213)	(3,665)	(1,663)	(1,810)
二手車銷售成本	(2,697)	(1,147)	(2,189)	(901)	(978)
總毛(損)/利	1,945	2,084	1,837	1,177	(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	(78)	(28)	(17)	(64)
行政開支	(470)	(468)	(607)	(274)	(988)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383	(170)	48	66	(2,807)
財務成本	(653)	(782)	(984)	(501)	(4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9	6	1	(8)
淨利潤/(虧損)	881	290	31	279	(4,33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收入總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汽車租賃收入同比減少34.1%至人民幣1,650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令每輛汽車租賃車輛的平均每日租金收入(「單車日均收入」)(按一定期間平均日租金乘以同一期間的車輛利用率計算)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車隊租賃及其他收入同比減少57.9%至人民幣157.0百萬元，主要由於神州優車租賃的車隊減少。儘管 貴集團租賃收入減少，租賃成本總額錄得增加，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成本增加所致，折舊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寶沃及其他汽車型號的剩餘價值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處置15,451輛二手車，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處置10,473輛。處置車輛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是由於(i)高均價的網約車輛減少，及(ii)處置售價較低的若干車型。

由於以上事項，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輕微毛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大幅增加287.3%。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刺激需求而增加廣告及推廣活動(包括在短視頻分享平台營銷、搜索引擎優化流量等)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同比增加260.1%至人民幣98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開支增加，包括來自神州優車及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預付款項的減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12.3百萬元，以及用以刺激增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2,80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收益人民幣66.3百萬元。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在神州優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值虧損以及因貶值而造成有關美元計值負債的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所致，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869.1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4,337.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淨利潤則為人民幣279.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收入總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租賃收入同比增加9.6%至人民幣4,916.4百萬元，主要受租賃天數增加14%所推動及被單車日均收入減少所抵銷。單車日均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車輛利用率降低。車輛利用率為57.5%，低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乃由於旅

遊城市需求疲軟及擴大車隊規模所致。於二零一九年間，平均每日汽車租賃車隊同比增長21.6%至111,636輛。該增加由車隊租賃及其他收入同比減少2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2.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神州優車租賃的車隊減少。

租賃成本總額增加14.1%，主要由於(i)為促進二手車銷售，大部分汽車型號(受回購協議規限的型號除外)的剩餘價值估計降低；(ii)汽車租賃單車日均收入下降；及(iii)租賃服務的直接運營成本增加，其主要為提高網絡密度而增加了自助服務點數量，導致停車場成本增加，但該增幅被應用智能助手系統後節省的工資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處置29,203輛二手車，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12,596輛，導致二手車銷售收入增加9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手車銷售成本佔二手車銷售收入的102.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比為103.9%，乃由於對估計剩餘價值作進一步調整，以作為處置更多二手車的方式，導致了較高折舊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11.9%，主要由於折舊成本增加及二手車銷售虧損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78.3百萬元減少64.5%至人民幣27.8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貴公司二手車支付的佣金減少以及廣告開支因品牌認知度增加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同比增加29.7%至人民幣60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用以刺激增長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47.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其他淨虧損人民幣17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淨收益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的負債相關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同比減少89.3%至人民幣3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租賃收入總額同比增加5.8%至人民幣5,34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租賃收入同比增加18.3%至人民幣4,484.8百萬元，這是由於租賃天數增加所致及被單車日均收入減少所抵銷。車輛利用率為61.5%，低於去年，乃由於分時共享業務的擴大車隊供應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車隊租賃及其他收入同比減少31.9%至人民幣855.3百萬元，主要由於神州優車專車車隊規模縮小。

租賃成本總額錄得輕微增加4.5%，主要歸因於折舊開支略微增加所致並由維修及保養費減少所抵銷。

二手車銷售收入減少，原因是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12,596輛二手車，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36,912輛。

二手車銷售成本增加，原因是處置高端車輛比例較大的組合，產生更多虧損。

由於以上事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毛利同比增加7.1%至人民幣2,083.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78.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一個基於銷售汽車數目而收取佣金的平台在二手車的處置增加後，處置貴公司二手車所支付的佣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2百萬元，主要由於管理效率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收益則為人民幣383.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其他淨虧損主要是由於美元計值負債因人民幣貶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成本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同比減少67.1%至人民幣289.8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而造成有關美元計值負債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車輛	10,792	9,010
其他	5,462	2,4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254	11,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61	919
其他	3,018	1,544
流動資產總值	8,379	2,46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	(3,554)	(2,312)
優先票據—即期	(2,285)	(2,861)
其他	(1,451)	(1,244)
流動負債總額	(7,290)	(6,417)
優先票據—非即期	(5,427)	(2,643)
公司債券	(1,02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	(2,589)	(746)
其他	(211)	(264)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51)	(3,653)
資產淨值	8,093	3,815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3,885百萬元。由於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汽車租賃，貴集團主要資產為租賃車輛，佔貴集團的資產總值64.9%。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19百萬元，佔貴集團的資產總值6.6%。相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人民幣5,36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人民幣919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金額為人民幣6,789百萬元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所致，由人民幣1,978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0,070百萬元，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合共佔貴集團負債85%。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為加強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正進行去槓桿化，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償還人民幣6,789百萬元，以減少未償債務餘額。

貴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初步目標之一為維護貴集團維持健康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其財務來源、股息政策、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鑒於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大幅下降，儘管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增加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但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能夠為未來採購租賃車輛的融資提供資金，為二零二一年的業務復甦作準備，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換特徵將提供一種選擇，允許以轉換股份的方式償還此類借款，從而於目前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實施旅行限制，導致車輛租賃市場放緩的情況下，為貴集團的運營保留流動資金。

(iv) 有關相關投資者的資料

相關投資者為Mcqueen SS Ltd.，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相關投資者由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全資擁有。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BKSS GP I, Inc. (皆為MBK Partners的聯屬人)。

MBK Partners為亞洲最大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資本超過220億美元。MBK Partners專注北亞市場，已建立對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醫療保健、物流和工業等多個行業的專門知識。MBK Partners由Michael ByungJu Kim、Jay H. Bu、江德銓、Jong Ha Yoon、龔國權及Kensuke Shizunaga創立。MBK Partners的41家投資組合公司的總收入超過441億美元。MBK Partners在北亞地區五個辦事處擁有76名投資專業人士。

(v) 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瑞幸咖啡有限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備案，該備案披露其就偽造交易啟動內部調查（「該事件」）。瑞幸咖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亦為 貴公司其時最大股東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主席。

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與不同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惟交易並無交割，導致 貴公司股權架構不確定。這限制了 貴集團取得融資能力，因而 貴公司須使用租賃業務及二手車銷售所產生現金以履行其還款義務。為確保 貴公司有足夠的手頭現金以償還即將到期的到期款項， 貴公司啟動認購事項。 貴公司擬於履行其還款義務後，動用 貴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現金採購車輛以滿足汽車租賃市場不斷增長的消費需求，自全國業務活動重新開放以來，汽車租賃市場一直在復蘇，預計將在中國新年期間達到高峰。

COVID-19預防措施導致旅遊業需求（包括酒店、航空公司及汽車租賃）急劇下跌。 貴公司租賃業務由於多個城市多次爆發疫情以及其他因素而於本年度上半年受嚴重影響，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因此 貴集團營運資金有所減少。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履行二零二一年的還款義務提供資金，從而將減輕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的壓力，並釋放現金資源供 貴集團撥付其汽車採購需求。

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鑒於 貴集團曾經歷需時甚長的融資申請程序，由於認購事項可隨時進行，能讓 貴集團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所需融資（即使經計及取得股東批准的相關程序後）及為 貴集團在提前規劃其未來資本承擔需求時提供更多確定性及靈活性。

(vi) 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7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69.7百萬美元擬用於美元票據及人民幣票據的再融資。

2. 替代融資

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彼等已尋求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的多種替代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銀行或貸款機構取得債務融資；普通債券；及其他股權融資方案。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明白到 貴公司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接觸四家在岸銀行以了解取得額外債務融資的可能性。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不確定性將影響 貴集團申請及獲批新債務借款，且未獲得任何初步融資條款。在岸銀行亦建議 貴公司於任何股權架構變動完成後才考慮債務融資。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處於要約期（定義見聯合公告）， 貴集團不大可能可及時取得任何新債務融資，以履行即將到期的債務（包括美元票據）的還款義務。認購事項將令 貴集團能夠於到期時履行財務義務，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釋放經營現金流量以採購汽車，讓 貴集團準備應付即將來臨的中國新年汽車租賃高峰期。有鑒於此， 貴集團認為債務融資不會是目前可採取的融資選擇。

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公佈該事件後，股價大幅下跌且尚未回復至該公佈前的價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爆發COVID-19疫情亦導致市場氣氛低迷。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倘 貴公司透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的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則將須按較當前股份市價更大幅度折讓的水平釐定認購價，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認購。此外，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須承受包銷不確定性以及市場風險，且任何公平包銷一般受有利於包銷商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規限，並可能招致更高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此外，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將對非參與股東的股權有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的攤薄影響僅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產生。

此外，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已與若干金融機構商討以了解股權融資市場及普通債券市場的市況，並獲告知 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的不確定性將令投資者在考慮是否投資於 貴集團股份及債務工具時產生疑慮，因此 貴公司於任何股權架構變動完成後才考慮發行股份及／或債務工具較為合適。

鑒於上文所述並經計及(i)該事件的涵義及COVID-19疫情爆發；(i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包括相關費用)屬 貴公司現有計息票據介乎每年5.5%至8.875%的範圍之內；及(iii) 貴集團並無就其他融資方法接獲任何實質回應，吾等同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合適和及時的資金籌集方法，以滿足 貴公司的財務需要，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謹此提請獨立股東注意，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根據要約期(定義見聯合公告)與 貴公司的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是 貴集團目前僅有的融資選項，其可實現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償還美元票據的融資時間表。

3.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相關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投資者認購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前概無出現控制權變更；
- (2) 完成神州優車購股協議；
- (3) 已向相關投資者交付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適用同意書、批文及豁免以及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包括：
 - (a) 貴公司收到 貴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的融資代理就可換股債券較有關銀行融資後償的規定發出的任何必要豁免；
 - (b) 貴公司收到 貴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的融資代理就人民幣票據及／或美元票據進行再融資發出的任何必要同意；

- (c)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就可換股債券簽發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的副本，而該證明於交割日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倘 貴公司所發行現有票據的契約有所規定，則根據每份該等契約向受託人提交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公平意見副本；及
 - (e) （如有要求）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他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所有換股股份）；
- (4)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
- (5) 於交割日或之前，已以令相關投資者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向投資者提交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例的慣常法律意見（日期為交割日）；及
- (6) 於交割日：
- (a) 認購協議中 貴公司的基本陳述及保證在該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猶如於該日期作出；及
 - (b) 貴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認購協議中規定其須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

相關投資者（代表投資者）可豁免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相關投資者書面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相關投資者豁免或達成，認購協議將於該日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涉及在終止前已產生的權利、責任或債務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條件(2)外，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

提名投資者

於交割日或之前，相關投資者有權提名(i) 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 的任何有限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或(ii) 貴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該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認購一部分可換股債券，方式是向 貴公司送達有關提名該人士為該部分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的通知，惟：

- (a) 有限合夥人或就此提名的人士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十(10)名；
- (b) 任何有關部分金額須最少為1千萬美元；
- (c) 貴公司須適當完成對該等人士的任何身份核實及／或類似查核；及
- (d) (i)有關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各自並無於自聯合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持有或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ii)各投資者同意及向 貴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自當日起直至股份要約（定義見聯合公告）交割日（包括該日），除(x)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及該等要約以及(y)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外，其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全部不得收購、持有或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相關投資者須促使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本身除外）為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的利益承諾(a)按相關投資者所提名及有關投資者的提名通知所載的本金額認購可換股債券；及(b)遵守、履行認購協議條款及受其約束，猶如其（作為投資者，惟並非相關投資者）為認購協議的訂約方，方式是簽立及送達大致符合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的信守契據，且 貴公司須（在遵守認購協議條件的情況下）加簽有關契據，以賦予有關投資者該契據明確賦予投資者的一切權利。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而 貴公司通知相關投資者當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 貴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貴公司應向各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各投資者應向 貴公司支付及相關投資者應促使各投資者向 貴公司支付相等於該投資者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總金額。

倘任何投資者未能認購或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相關投資者須於交割日代替該投資者認購及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

董事提名權

在不時適用於 貴公司的任何法律的任何強制規定規限下，且只要相關投資者持續達成下列任何條件：(a)相關投資者為不少於本金總額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或(b)相關投資者為可換股債券相當數目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該數目不少於未行使本金總額為7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將產生的可換股債券數目，且亦在達成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所適用的相關資格及合適性規定後，相關投資者有權不時提名人士為董事(「投資者董事」)以及不時罷免及替換有關投資者董事(須受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項下 貴公司或董事會或股東可於董事會中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利、資格或權力所限)。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即使細則或 貴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提名投資者董事將遵從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 貴公司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考慮及評估有關獲提名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 貴公司董事。

各相關投資者及 貴公司同意並確認， 貴公司僅須盡合理努力促使委任相關投資者提名的人士為投資者董事。

投資者就該等要約作出的承諾

各投資者同意及確認，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作出要約，且各投資者向要約人承諾其不會接受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作出的要約，致使要約人就作出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要約尋求豁免。

各投資者同意及向 貴公司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及自當日起直至股份要約交割日(包括該日)，除(i)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及該等要約；及(ii)有關投資者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外，其不得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全部不得收購、持有或買賣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各投資者亦向 貴公司聲明並保證，除神州優車購股協議外，各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概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包括該日)期間持有或買賣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

費用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應於交割日向各投資者支付相當於該投資者所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2.75%的費用(「預付費用」)，惟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可選擇自該投資者將認購並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支付或應付 貴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抵銷或扣除有關費用。倘投資者未能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支付其認購或將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則毋須向投資者支付有關費用。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175,000,000美元（相等於1,356,25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日期後滿五(5)年之日。
利息：	年息5%，每半年支付一次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價4.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1港元溢價約4.99%；
- (2)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溢價約5.82%；
- (3)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7港元溢價約6.10%；及
- (4)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72港元溢價約7.47%。

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3,390.625美元。根據認購事項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目前估計，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為3.88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得出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最終金額時，有關淨價可予調整。

換股價相等於股份要約價（定義見聯合公告）。

調整事件：

除下文第(4)至(10)段所述調整事件受以下條件限制外，換股價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將不時予以調整：

(1)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於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變更，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 是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是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生效，或股份面值因合併而變更時，倘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2)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 倘及於 貴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當中：

A 是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B 是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生效，或倘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ii) 就透過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股份而言，倘以此方式發行的有關股份之總面值（經參考在公佈有關以股代息的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超過有關現金股息金額，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是緊接有關以股代息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 是相關現金股息按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總數；及

C 是根據有關以股代息發行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生效，或倘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3) 分派

倘及於 貴公司向股東派付及作出任何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2)段調整除外），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是於公開宣佈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是該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真正作出有關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4) 對股份或購股權進行供股

倘或於 貴公司按低於首次公開宣佈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95%的價格對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進行供股，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供股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是緊接該宣佈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 是就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就上述項目獲行使時應送交股份總數收取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是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或（視情況而定）於發行有關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當日行使有關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時或按初步兌換或認購價格交換或行使認購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股份、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發行當日生效，倘或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於股份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權（視情況而定）買賣的首日生效。

(5) 對其他證券進行供股

倘或於 貴公司對其他證券(上文第(4)段所提及者除外)進行供股,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供股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是於公開宣佈有關供股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是該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或倘定有記錄日期,則有關調整將於股份除權買賣的首日生效。

(6)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除上文第(4)段所提及者外,倘或於 貴公司按低於首次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的95%的價格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當中：

A 是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取得股份的權利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 是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就於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行使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C 是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7)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除上文第(4)、(5)或(6)段所提及者外，倘或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低於首次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每股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的95%的換股價發行可換股證券，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是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 是 貴公司就因轉換而將予發行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有關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是在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因按初步換股價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

(8) 修訂換股權

倘或於對上文第(7)段所提及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作出該修訂後，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公佈提出有關修訂當日當時的現行市價的95%，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是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B 是 貴公司就因轉換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股份應收總代價(如有)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則按該等證券的現有換股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是因按經修訂換股價轉換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如有)的方式對本第(8)段或上文第(7)段的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當日生效。

(9)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

倘及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要約發行任何證券,據此,股東有權購買相關證券,則換股價將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當中:

A 是於公開宣佈有關發行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是該宣佈當日一股股份所佔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證券發行當日生效。

(10) 其他事件

倘發生上文第(1)至(9)段並無提及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令 貴公司認為換股價須予調整, 貴公司將要求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就有關事件或情況對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有關開支由 貴公司承擔,

惟上文第(4)至(10)段所述調整事件僅在股份上市時才會繼續適用。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數量將按擬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固定匯率7.75港元=1.00美元換算為港元等值)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

按初步換股價，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39,062,500股換股股份，即相當於：

- (1)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2,122,454,581股股份的已發行總股本約15.98%；及
- (2)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涉及2,461,517,081股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77%，假設除換股股份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視乎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及有關配發及發行是否獲批准為 貴公司關連交易而定。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起直至到期日前1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若因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換股股份， 貴公司將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及在其適用範圍內)，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或被要求行使)其換股權。

優先購買權：

倘股份不再上市且只要並無上市股份，且債券持有人仍是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如果 貴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要約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各稱為「新證券」）（i）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及（ii）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各詞彙定義見聯合公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貴公司應按提供給該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要約發行一定數量的該等新證券（「有關證券」），從而使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能夠在轉換基礎上維持其於 貴公司權益比例。

禁售：

除非 貴公司同意，否則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包括當日）期間轉讓。

根據認購協議並在遵守適用法律不時的任何強制性要求下， 貴公司將同意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包括當日）期間，將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讓予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的有限合夥人或其聯屬人士。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 貴公司將贖回債券持有人於到期日所持有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而金額相等於(a)該債券持有人所持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b)該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該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

違約贖回： 在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之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經債券持有人在會議上以不少於75%的過半數票表決通過的決議執行)(「特別決議案」)可在該違約事件持續發生的前提下，有權通知 貴公司有關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到期及應償還，並要求 貴公司(於債券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的七(7)個營業日內)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金額相等於(a)贖回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

違約事件： 以下各事件為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根據特別決議案執行)有權決定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到期及應償還：

- (1) 拖欠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溢價(如有)或到期利息，除非(就利息而言)在到期日起計連續三十(30)日內已支付該等利息連同任何相關拖欠利息；
- (2) 貴公司未能於須交付換股股份時交付換股股份；

- (3) 貴公司未於30日的「補救期」內履行可換股債券下任何契諾（如有關違約能補救）；
- (4) 貴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拖欠或加速拖欠超過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的財務債項；
- (5) 貴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被判敗訴的任何有關支付款項的最終判決或命令並未解除，而自登記最終判決或命令之日後60日內，所有該等未解除最終判決或命令的相關款項總額超過15,000,000美元；
- (6) 就 貴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其債務或任何重大部分資產的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序或尋求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的司法程序已展開，而該程序連續六十(60)日仍未撤銷；或一項根據任何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針對 貴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救濟令已登記；
- (7) 貴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i)展開自願破產、無力償債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同意在非自願案件中登記的救濟令；(ii)同意就 貴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或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接管人、清算人或類似人員的委任或接管；或(iii)為債權人利益進行整體轉讓；及
- (8) 貴公司遵守其對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重大義務乃屬或成為違法。

債券持有人的
贖回選擇權：

貴公司將按照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發行日期滿四周年之日（「認沽期權日期」），以(a)贖回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該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該選擇權只能由債券持有人在不遲於認沽期權日期前9個月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方可行使。

控制權變更或除牌時的
贖回選擇權：

債券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執行）有權全權酌情（但並無義務）於控制權變更事件或除牌事件發生後隨時要求 貴公司以(a)贖回對象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b)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及(c)就該等可換股債券給予該債券持有人內部回報率的金額的總和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該選擇權只能由所有債券持有人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方可行使，該通知不可撤銷且未經 貴公司同意不得撤回。

契諾：

財務契諾

只要不少於5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且尚未贖回，則 貴公司承諾，除非債券持有人另行批准，否則於各相關期間（即截至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每半年完結當日止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的綜合淨債務總額對各相關期間綜合經調整EBITDA的比率不會超出6.01:1。

就結算系統結算通知債券持有人

貴公司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4日書面通知隨時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必要修改，以讓可換股債券透過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及明訊銀行(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服務進行結算及交收。

對債券持有人作出的肯定性契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且尚未贖回，則 貴公司承諾：

- (1) 其將於規定時間內向國家發改委提供或促成提供有關必要資料及文件的通知；
- (2) 其將向債券持有人送達其財務報表；
- (3) 只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任何換股股份上市的適用聯交所規則；
- (4) 其將向債券持有人送達合規證明，確認（其中包括）並無違約事件仍然持續；
- (5) 其將支付有關發行全部換股股份的一切開支；
- (6) 其將在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中保留於所有仍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將須發行的足夠股份數目；
- (7) 其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公開披露任何內幕消息；
- (8) 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反賄賂法律、反洗錢法律及罰則；及
- (9) 其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繼續經營業務。

否定性契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且尚未贖回，則 貴公司承諾：

- (1) 其將取得及／或維持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義務所須的一切適用同意及批准，且將不會為避免或尋求避免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條款而採取任何行動；
- (2) 其將確保將於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將至少與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3) 其不會作出將會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換股股份按其面值的折讓價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的任何行動；
- (4)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均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存續，以就任何金融負債作出擔保，惟除非(i)有關產權負擔為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允許的產權負擔或(ii)與此同時或在此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為就有關金融負債作出擔保而設置或存續的相同抵押品或須經債券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品則作別論；
- (5) 其將不會在並無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就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權利及／或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建議作出任何更改；及
- (6) 其將不會以對整體債券持有人利益嚴重不利的方式更改或修改換股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地位：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換股股份應繳足股款，且無任何產權負擔。該等換股股份應(i)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ii)已正式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且可自由轉讓；及(iii)附帶與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與股份有關的相同權利，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悉數享有就股份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i)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不時作出任何調整。根據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換股價乃 貴公司與相關投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且相等於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中提出的要約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溢價5.82%；
- (b) 股份根據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77港元溢價約6.10%；
- (c) 股份根據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72港元溢價約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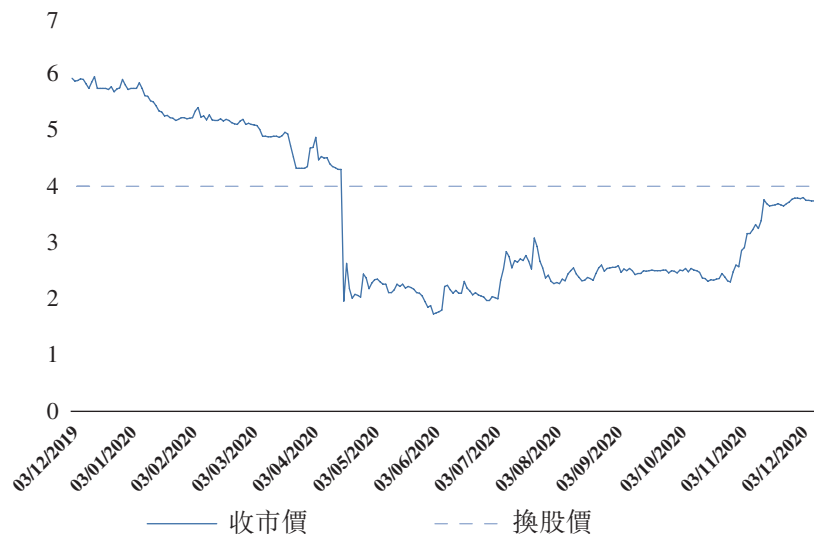
- (d) 股份根據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22港元溢價約24.06%；
- (e) 股份根據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84港元溢價約40.68%；
- (f)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97港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根據人民幣1元兌1.0970港元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彭博社公佈的匯率）計算）溢價約102.88%；及
- (g)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1港元溢價4.99%。

吾等在評估換股價是否合理公平時進行下列分析。

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是一段可以說明股份現行市價之合理期間。

港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期間，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分別公佈其盈利警告公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而股份的收市價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5.77港元逐漸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的4.3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貴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其顯示貴集團淨利潤同比減少約89.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4.30港元至4.87港元。吾等注意到，應貴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直至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就該事件刊發其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公告。股份收市價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4.30港元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1.96港元，大幅跌至低於初步換股價4.0港元，自此，股份的收市價低於換股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即恢復買賣日期），股價急升且收報2.63港元。然而，有關股價上升未能維持，股價下跌壓力持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刊發有關主要股東之間收購及處置現有股份更新資料的內幕消息公告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達1.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股份收市價急升至2.22港元後，股份的收市價相對維持穩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介乎於1.97港元至2.33港元。隨後，股份的交易價格出現反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即貴公司要求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收報3.08港元。於貴公司要求短暫停牌後，貴公司於同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就主要股東之間收購及處置現有股份刊發內幕消息公告，並申請恢復買賣。股價下跌並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介乎於2.27港元至2.67港元。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貴公司宣佈委任貴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及貴公司當時的非執行董事辭任。於有關公告後，股份的收市價整體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與貴公司有關該等要約的聯合公告日期）達3.39港元。

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的首個交易日）急升至3.76港元。自此，股份的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介乎於3.65港元至3.81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3.81港元。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1.73港元至5.90港元，而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3.38港元。根據上述，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起，股份的收市價均低於換股價。換股價分別較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2.2%，及較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1.2%及1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量。下表載列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量：

有關月份／ 期間內 交易日數	月份／期間內 總成交量 (附註1)	月份／期間內 日均成交量 (附註2)	日均成交量 佔各月份／ 期間結束時的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3)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4)	
二零一九年					
自十二月三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22,471,175	1,182,693	0.0558%	0.1343%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0	20,350,167	1,017,508	0.0480%	0.1156%
二月	20	38,242,292	1,912,115	0.0902%	0.2172%
三月	22	58,161,252	2,643,693	0.1247%	0.3003%
四月	18	1,097,596,171	60,977,565	2.8760%	6.9263%
五月	20	132,307,308	6,615,365	0.3120%	0.7514%
六月	21	310,885,336	14,804,064	0.6980%	1.6816%
七月	22	513,737,951	23,351,725	1.1007%	2.6525%
八月	21	176,041,244	8,382,916	0.3951%	0.9522%
九月	22	71,870,460	3,266,839	0.1540%	0.3711%
十月	18	64,856,420	3,603,134	0.1698%	0.4093%
十一月	21	537,824,084	25,610,671	1.2067%	2.9091%
自十二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339,651,588	30,877,417	1.4548%	3.5073%
平均值				0.6681%	1.609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總成交量以成交股份數量列示。
2. 日均成交量的計算方法為將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月份／期間內交易日數。
3. 根據各月份／期間結束時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得出。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的880,375,441股股份得出。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日均成交量介乎於約1,017,508股至60,977,565股，相當於有關月份／期間結束時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80%至2.8760%，以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約0.1156%至6.9263%。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四月的成交量特別高，誠如聯交所官方網站所披露，有關情況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就該事件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及恢復買賣有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場可資比較分析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的營業日）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並經彼等各自的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在特別授權下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認購／配售。吾等認為六個月的期間足以展示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最近市場趨勢，以就可換股債券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條款進行合理比較。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發現9宗交易符合上述標準，而就吾等所知，該等交易已網羅所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尚未對此類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的驗證。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公告日期	董事提名權	期限	年利率	換股價較相關 認購／配售可資 比較可換股債券的 協議日期／緊接 相關認購／配售 可資比較可換股 債券的協議前一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直至 相關認購／配售 可資比較可換股 債券的協議日期／ 緊接相關認購／ 配售可資比較可換 股債券的協議前 一日(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年)	(%)	(%)	(%)
華君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從事五大核心業 務，即(i)印刷； (ii)貿易及物流； (iii)物業開發及 投資；(iv)太陽 能光伏；及(v)融 資服務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五日	無	5	零	222.58	223.24
中國物流資產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在中國從事租賃儲 存設施和相關管 理服務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無	5	6.95	(5.06)	(3.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公告日期	董事提名權	期限	年利率	換股價較相關 認購／配售可資 比較可換股債券的 協議日期／緊接 相關認購／配售 可資比較可換股 債券的協議前一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直至 相關認購／配售 可資比較可換股 債券的協議日期／ 緊接相關認購／ 配售可資比較可換 股債券的協議前 一日(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年)	(%)	(%)	(%)
華君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從事五大核心業 務，即(i)印刷； (ii)貿易及物流； (iii)物業開發及 投資；(iv)太陽 能光伏；及(v)融 資服務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無	5	零	245.45	242.08
綠領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從事(i)開發木薯種 植及相關生態循 環產業鏈之深加 工業務；(ii)煤 炭勘探及開發、 銷售焦煤及其他 煤炭產品以及提 供煤炭貿易及物 流服務；及(iii) 資訊科技產品銷 售、提供系統集 成、技術服務、 軟件開發及解決 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無	2	零	零	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公告日期	董事提名權	期限	年利率	換股價較相關 認購／配售可資 比較可換股債券的 協議日期／緊接 相關認購／配售 可資比較可換股 債券的協議前一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直至 相關認購／配售 可資比較可換股 債券的協議日期／ 緊接相關認購／ 配售可資比較可換 股債券的協議前 一日(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年)	(%)	(%)	(%)
滙盈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	從事(i)提供金融服 務，包括證券、 期貨及期權經紀 及交易服務、融 資服務、企業融 資及其他顧問服 務、資產管理及 保險經紀業務； 及(ii)自營買賣業 務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無	3	零	(4.31)	(4.76)
暢由聯盟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從事開發及經營電 子交易平台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無	3	3.50	7.69	4.74
易居(中國)企業控 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	從事房地產交易服 務業務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有 ^(附註1)	3	2.00	(5.04)	1.09
金石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鷹力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投資於從事(包括 但不限於)石油 行業之上市及非 上市公司之股本 證券或股本相關 證券或債務相關 工具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無	1	8.00	23.46	70.45
瑋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從事製造及銷售變 性澱粉和其他生 化產品及一般貿 易業務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無	3	4.00	零	(6.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公告日期	董事提名權	期限	年利率	換股價較相關 認購／配售可資 比較可換股債券的 協議日期／緊接 相關認購／配售 可資比較可換股 債券的協議前一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換股價較直至 相關認購／配售 可資比較可換股 債券的協議日期／ 緊接相關認購／ 配售可資比較可換 股債券的協議前 一日(包括該日)的 最後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 之溢價／(折讓)
						(%)	(%)
平均值 ^(附註2)				2.86	3.49	2.39	8.86
最低值 ^(附註2)				1.00	零	(5.06)	(6.25)
最高值 ^(附註2)				5.00	8.00	23.46	70.45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有	5.00	5.00	5.82 (「協議日期溢價」)	6.10 (「最後五日溢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於轉換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後，認購人有權提名發行人的董事。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根據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各賣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收購協議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離群值，並從計算平均值、最低值及最高值數字中剔除。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不包括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被視為離群值的可換股債券)介乎於(a)較相關認購／配售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協議日期／緊接相關認購／配售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協議日期前一日各自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5.06%至溢價約23.46%，平均溢價約2.39% (「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b)較直至相關認購／配售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協議日期／緊接相關認購／配售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各自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6.25%至溢價約70.45%，平均溢價約8.86% (「最後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

協議日期溢價及最後五日溢價分別在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最後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

(ii) 預付費用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預付費用是否合理，吾等識別出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在特別授權下的可換股債券／票據認購／配售（「費用可資比較例子」）。據吾等所深知及所悉，吾等發現3宗交易符合上述標準，而就吾等所知，該等交易已網羅所有費用可資比較例子。因此，吾等認為費用可資比較例子屬公平及具代表性。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費用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吾等尚未對此類公司的業務及運營進行任何獨立的驗證。

公司及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公告日期	費用 (%)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	從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服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ii)自營買賣業務。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3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從事(但不限於)石油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相關工具投資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1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通過三個業務分部經營：(i)房地產投資分部，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ii)證券交易分部，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iii)貸款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3
平均			2.33
最低			1
最高			3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2.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根據認購協議，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應在交割日向各投資者支付該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2.75%的預付費用。

根據上表，吾等了解到發行人支付與可換股債券等金融工具配售相關的費用並不罕見。費用可資比較例子亦就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產生若干費用，介乎1%至3%，其中向投資者支付之2.75%預付費用在該範圍內。

吾等了解，認購事項之2.75%預付費用將支付予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者。參照認購協議，在交割日或之前，相關投資者有權提名(i) 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之任何有限合夥人或其關聯公司；或(ii) 貴公司以書面形式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該同意不得無理不給予）認購部分可換股債券。任何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不論該投資者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將獲支付2.75%的預付費用。根據費用可資比較例子，吾等了解到發行可換股債券令配售代理產生費用並不罕見。相關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節省了發行人通常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費用的成本，因此，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向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者支付有關費用以鼓勵認購為可接受。

根據吾等按非詳盡基準進行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3）及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8））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普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不屬費用可資比較例子），錄得應付投資者或抵銷投資者應付本金額的預付費用／手續費（視乎情況而定）。

除二零二零年的兩個先例外，吾等亦從四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就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公佈的公告（即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公佈、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佈、慧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0）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2）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公佈）中注意到，彼等亦產生了應付投資者的費用。經考慮過去五年均有向投資者支付費用，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向投資者支付費用是正常的市場慣例。

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預付費用的會計處理將計入 貴集團實際利率開支的計算內。有鑒於此，吾等會將預付費用視為 貴集團就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的一部分。考慮到預付費用為2.75%及票面息率為5%，倘投資者於十二個月後立即轉換可換股債券，則 貴公司產生的利率將為7.75%，在 貴集團就其未償還債務工具應付的利息成本範圍之內。

經考慮上述後，預付費用為2.75%及票面息率為5%，倘投資者於十二個月後立即轉換可換股債券，則 貴公司產生的利率將為7.75%，在 貴集團就其未償還債務工具應付的利息成本範圍之內，乃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預付費用（以 貴集團的部分實際利率開支計算）屬於一般商業條款。

(iii) 利率及內部回報率

可換股債券每年按5%現金票面息率計息。 貴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利息的金額贖回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 貴公司於發行日期滿四周年之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應爭取為有關債券持有人提供每年12%的內部回報率。

吾等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與 貴集團其他計息債券及票據進行比較，以評估可換股債券利率是否合理。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現有計息債券及票據的年利率介乎5.5%至8.875%，高於可換股債券的票面息率。此外，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介乎零至8%，而5%在該範圍內。

就每年12%內部回報率而言，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於上文「替代融資」一節中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直嘗試從金融機構獲得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貸、債務工具融資以及股權融資。然而，由於該事件發生後神州優車數次試圖出售其在 貴公司的股權，導致股權不確定，金融機構對於融資不予支持，或在提供予 貴集團的初步報價中載有要求擔保收益超過12%的條款，因此， 貴集團無法及時以低於相關投資者當時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成本獲得所需融資。

倘投資者決定不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內部回報率方會適用，因此，倘內部回報率生效，可換股債券應被視為債務工具。有鑒於此，在可換股債券公告前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收市後，吾等已審閱美元票據、人民幣票據及 貴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票據的二級市場價格(所報買入到期收益率，來自彭博)的每年回報。吾等注意到，美元票據、人民幣票據及 貴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票據的二級市場價格(所報買入到期收益率，來自彭博)的年收益分別為26.8%、26.5%及14.4%，均高於內部回報率。

此外，根據吾等向 貴集團管理層的了解，在商定內部回報率為12%時，相關投資者已參考未償還債務工具的收益率，並得悉 貴集團的債務工具在認購協議日期前以超過12%的收益率進行交易，因此，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具有換股權，雙方同意，12%的內部回報率乃屬恰當。

倘投資者持有可換股債券至到期日，按12%的內部回報率加上按比例計算的2.75%預付費用(2.75%除以5年)計算，則 貴公司的成本將為12.55%，儘管將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未償還債務工具的利率，但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指出，仍將低於金融機構初步向彼等提供的利率及訂立認購協議前 貴公司未償還債務證券的收益。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因(i)股權架構不確定(當中考慮履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還款義務的所需時間及 貴集團的汽車採購需求)；(ii)現時 貴集團可取得的替代融資選項有限；(iii)訂立認購協議前 貴公司的未償還債務工具的收益而造成 貴集團目前面對的融資環境，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5%的票面息率、每年12%的內部回報率加上2.75%的預付費用屬於合理。

(iv) 董事提名權

根據認購協議，相關投資者應不時有權提名人士為董事(「投資者董事」)，惟投資者董事須(其中包括)(如認購協議條款所披露)達成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所適用的相關資格及合適性規定。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有一項可資比較債券的認購人有權提名各相關發行人的董事。因此，吾等認為，香港上市公司向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認購人授予提名發行人的董事之權利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

(v) 優先購買權

根據認購協議，倘股份不再上市及只要股份並無上市，且債券持有人仍是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如果 貴公司向任何第三方發行或要約發行任何新證券 (i)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轉換為換股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及(ii)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A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B批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C批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認股權（各詞彙定義見聯合公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貴公司應按提供給該第三方的相同條款和條件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要約發行有關證券，從而使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能夠在轉換基礎上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比例。

倘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發行人發行證券，為保持認購人的股權百分比，授出優先購買權並非罕見安排。根據吾等按非詳盡基準進行的研究，吾等注意到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即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8））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與彼等各自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獲授優先購買權，倘於該等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完成後，各發行人建議發行任何證券，允許彼等認購各發行人的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內「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調整事件」一節第(4)至(10)段載列的調整事件僅在發行日期滿一周年當日或發生除牌事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繼續適用。此外，合資格債券持有人並無絕對權利在其後發行的新證券中購買任何股份。倘若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於相關時間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認購股份事項須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否決向有關合資格債券持有人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實際上令現時授出的優先購買權未能生效，直至取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為止。就獨立於 貴公司的合資格債券持有人而言，認購有關證券毋須獲股東批准。

鑒於投資者透過認購帶有若干禁售條件的可換股債券向 貴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讓合資格債券持有人維持其在 貴公司中轉換後的股權，鼓勵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投入 貴公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可減低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未來現金流壓力，且倘若合資格債券持有人選擇於交割日後購買額外股份， 貴公司可受益於所籌得的額外所得款項，因此轉換換股股份可為 貴公司帶來裨益。

鑒於上述，根據 貴公司目前的情況，並考慮優先購買權將於可換股債券（其將於發行日期一周年或發生除牌事件時失效）發行日期一周年後或發生除牌事件代替「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調整事件」一節第(4)至(10)段載列的調整事件時生效，吾等因而認為向合資格債券持有人授出優先購買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貴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為確保能籌措資金履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還款義務，並釋放流動現金以採購新汽車補充 貴集團的車隊， 貴公司決定發行可換股債券。

6.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122,454,581股股份。以下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ii) 假設(a)換股價為4.0港元，(b)除換股股份外，將不發行股份及(c)並無收到根據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貴公司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 ^(附註1)	563,583,025	26.55	563,583,025	22.90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2)	235,839,260	11.11	235,839,260	9.58
要約人	442,656,855	20.86	442,656,855	17.98
相關投資者 ^(附註3)	-	-	339,062,500	13.77
公眾股東	880,375,441	41.48	880,375,441	35.77
總計	2,122,454,581	100.00	2,461,517,081	100.00

附註：

1. Grand Union是一家由唯一普通合夥人Infinity Wealth Limited及唯一有限合夥人南明有限公司控制的獲豁免責任合夥。Infinity Wealth Limited是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明有限公司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Legion Elite Limited是南明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想控股被視為於Grand Union及Legion Elite Limited分別持有的562,668,025股股份及9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擁有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Amber Gem」) 41.42%股本權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為Warburg Pincus X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arburg Pincus XI, L.P.由WP Global LLC全資擁有。WP Global LLC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而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由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全資擁有。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由Warburg Pincus & Co全資擁有。因此，Warburg Pincus & Co被視為於Amber Gem持有的235,839,2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假設相關投資者認購所有可換股債券。

如上表所示，假設(a)換股價為4.0港元；(b)除換股股份外，將不發行股份及(c)並無收到根據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48%攤薄至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約35.77%。

考慮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上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7. 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吾等已分析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及盈利的影響。有關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認購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

(i) 資產淨值

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4.7百萬元（相當於約4,501.3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9.7百萬美元。認購事項完成將令 貴集團增加同等金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確認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亦將分別導致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及可轉換權益儲備增加。鑒於若干部分將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預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幅將高於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增幅，故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期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有所提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部分各自公允值的實際金額及其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專業估值師進行評估及估值。經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初步換股價4.0港元相當於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每股1.97港元溢價約102.88%。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負債部分將計入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

(ii)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18.6百萬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因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計及（其中包括）預付費用，金額約為169.7百萬美元）而有所增加，而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將被視為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因此，預計流動比率將會改善。發行可換股債券因而將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iii) 盈利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支出將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或贖回，而預付費用亦將納入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鑒於(i)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貴集團的資金需要；及(ii)與獨立金融機構進行的內部討論，其他資金來源的利率可能更高，故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對盈利造成的負面影響屬合理。

8. 討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換股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

- (i) COVID-19疫情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出售的租賃汽車數量不斷增加；二零二零年亦作出大額還款，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認購事項將可補充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以履行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未來還款義務；

- (ii) 由於該事件發生導致股權架構存在不確定因素，使 貴集團資金來源有限，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替代融資的時間及成本因而大幅增加，而認購事項則可隨時進行，故認購事項將容許 貴集團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取得必要融資，為 貴集團的汽車採購計劃騰出營運資金；
- (iii) 如上文「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示，假設(a)換股價為4.0港元；(b)除換股股份外，將不發行股份及(c)並無收到根據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公眾人士的持股預計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41.48%攤薄至緊隨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約35.77%。鑒於上述理由及因素，吾等認為攤薄影響可以接受，而且如上文「替代融資」一節所討論，與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的其他替代融資方式相比，吾等同意認購事項是更合適及更及時的集資方法；
- (iv) 換股價的基準在商業上合理。如上文「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經考慮協議日期溢價及最後五日期溢價分別在協議日期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及最後五日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內，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 (v) 如上文「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大致符合市場，與利率介乎5.5%至8.875%的未償還優先票據及公司債券相比，可換股債券的利率亦反映了 貴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獲得的資金來源，而12.55%的內部回報率加按比例計算的費用低於訂立認購協議前 貴集團未償還債務工具的收益；及
- (vi) 上文「認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一節討論的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並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朱逸鵬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朱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朱先生曾就涉及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各類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實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孫含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000	0.02%

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約)
宋一凡女士	實益擁有人	23,322,548	1.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直接或間接於所有情況下擁有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聯想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583,025		26.55%
南明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3,583,025		26.55%
Grand Union	實益擁有人	562,668,025		26.51%
Infinity Wealth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668,025		26.51%
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5,839,260		11.11%
Warburg Pincus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839,260		11.11%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839,260		11.11%
Warburg Pincus X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839,260		11.11%
WP Global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839,260		11.11%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839,260	11.11%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5,839,260	11.11%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442,656,855	20.86%
Indigo Glamour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Kim Michael ByungJu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Kong Teck Chien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GP IV,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Partners Fund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Partners GP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Partners JC IV GP,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Partners JC IV GP,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MBK Partners JC IV,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42,656,855	20.86%

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非上市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有關可換股工具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約)
Kim Michael ByungJu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MBK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British Columb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MBKSS GP I,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9,062,500	15.98%
Mcqueen SS Ltd.	實益擁有人	339,062,500	15.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為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錄得淨虧損人民幣4,33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利潤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減值：(a)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約人民幣2,801百萬元；(b)來自關聯方及其他客戶（大部分為向本公司租用汽車的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26百萬元；(c)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9））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d)因回購安排，北京寶沃汽車有限公司所製造汽車的剩餘價值的調整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中期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收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給予同意書，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各自收錄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8. 一般事項

- (a)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一家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記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蘇嘉敏女士（「蘇女士」）。蘇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蘇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士。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蘇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包括當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將可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a) 認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至92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中環南路甲2號佳境天城B座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Mcqueen SS Ltd.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為175,000,000美元五年期的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實施或使之生效或進行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嚴樂平先生、于洪飛先生及嚴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